

证券代码: 605566

证券简称: 福莱蒽特

公告编号: 2023-046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至 4.9999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出具的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期间，公司股东方秀宝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公司股份，合计数量为-1,333,400 股。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023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股东方东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股份，合计数量为-1,167,700 股。

综合上述变动，公司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股份，合计数量为-2,501,100股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-1.88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
方秀宝、方东晖	无限售流通股	9,168,004	6.88%	6,666,904	4.9999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，不存在违反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6日